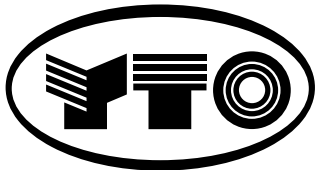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資產注資及董事會授權事宜。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2及3號：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向一拖柴油機注入大功率農用柴油機項目的該等資產。
3. 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大功率農用柴油機項目後續建成資產在資產評估基礎上向一拖柴油機增資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